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 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8日，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已实施部分进行先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永在大道78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发酵生物技术研发，发酵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购置发酵罐、发酵液贮罐、培养基配料罐、膜分离系统、膜浓缩系统、冷冻真空干燥机等先进设备，建设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占地面积60000.8m²，原有厂房2幢，综合楼1幢（出租），仓库1幢（出租）及辅助设施，本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厂房和仓库及其他公辅用房，建成后总建筑面积78466m²；本项目先行验收部分新增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日330天，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1年6月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6-330726-99-02-292322。企业2022年8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9月6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建浦[2022]28号）。项目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307363690J001U。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09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占总投资的3.09%；项目已实施先行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为6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万元，占总投资的3.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阶段性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工程规模、地点、实际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消毒产生冷凝水、陶瓷膜清洗废水、陶瓷膜清洗加热冷凝水、滤渣灭活废水、纳滤膜清洗废水、浓缩滤液、离心清液、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粉尘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地面清洗、设备清洗和废气处理，其余冷凝水直接纳管；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于培养基配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曝气调节池+中和沉淀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后纳管，统一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发酵废气、副产品干燥废气、产品干燥废气、甲醇储罐废气、氨水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食堂目前暂未建设。投料粉尘DA001经布袋除尘处理后21m排气筒高空排放；发酵废气DA002经碱喷淋+次氯酸钠+水喷淋处理后24m高空排放；干燥废气DA003、DA004经多级旋风+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5经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燃烧机、空压机、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陶瓷膜、废纳滤膜、废渗透膜、废滤芯、危险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生化污泥和收集后委托浦江县杭芸家庭农场回收利用；废陶瓷膜、废纳滤膜、废渗透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甲醇、氨水埋地储罐区设置了3套气体泄漏浓度报警器，7号车间四楼甲醇、氨水中转罐区（室内）设置了2套气体泄漏浓度报警器，使用天然气喷雾干燥机、回转窑处设置了2套天然气泄漏浓度报警器，按规范设置了地埋式储罐。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400m³事故应急池、270m³初期雨水池，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编制了《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5-048-M）。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废水、废气规范化排污口，废气排污口设置了固定监测孔、废气监测平台及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已硬化，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为浦江经济开发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农田等，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25年8月14日至8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84%~8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曝气调节池+中和沉淀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后纳管，统一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废水治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处理效率分别为89.6%、88.9%、87.2%、89.0%、83.8%。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投料粉尘DA001经布袋除尘处理后21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发酵废气DA002经碱喷淋+次氯酸钠+水喷淋处理后24m高空排放；干燥废气DA003、DA004经多级旋风+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5经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抛丸粉尘DA002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7.8%~97.9%；发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甲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22.7%~28.3%、82.8%~83.3%、66.9%~70.9%；回转窑干燥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2.2%~94.0%，喷雾干燥废

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96.3%；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2.4%~4.1%、73.2%~73.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7.5-7.7，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95mg/L、氨氮29.7mg/L、总磷5.53mg/L、悬浮物1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4.7mg/L、总氮40.1mg/L、石油类0.16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7.2-7.4，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95mg/L、氨氮10.4mg/L、总磷3.9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6.2mg/L、总氮15.4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48\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发酵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23\text{mg}/\text{m}^3$ 、 $<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text{kg}/\text{h}$ 、 $0.010\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83\text{mg}/\text{m}^3$ 、 $0.026\text{mg}/\text{m}^3$ 、1513（无量纲），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回转窑干燥废气 DA003、喷雾干燥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0\text{mg}/\text{m}^3$ 、 $16.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text{mg}/\text{m}^3$ 、 $<42\text{mg}/\text{m}^3$ ，氮

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text{mg/m}^3$ 、 $<42\text{mg/m}^3$ ，其中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新建燃气炉窑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当氧化物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0.309mg/m^3 、 0.21mg/m^3 、 0.003mg/m^3 、 0.55mg/m^3 、 $<2\text{mg/m}^3$ 、 <10 （无量纲），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0.88mg/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2dB(A)、64dB(A)、61dB(A)、63dB(A)，最大夜间噪声分别为52dB(A)、51dB(A)、52dB(A)、5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陶瓷膜、废纳滤膜、废渗透膜、废滤芯、危险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生化污泥和收集后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陶瓷膜、废纳滤膜、废渗透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	------	------	----	--------------	------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0	委托浦江县杭芸家庭农场回收利用
2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3	
3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2	
4	废陶瓷膜	过滤	危险废物 276-003-02	0.5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纳滤膜	浓缩	危险废物 276-003-02	0.3	
6	废包装材料	片碱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7	废滤芯	空气过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8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1.2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量总排放62832吨/年，其中生产废水58972吨/年，初期雨水2900吨/年，生活污水960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2.513吨/年、0.126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CODcr5.315吨/年、NH₃-N0.26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按照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年排放量分别为0.027吨/年、0.248吨/年、0.177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0.059吨/年、氮氧化物0.550吨/年、非甲烷总烃0.367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

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组签名：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郭晓 蓝御波 李丹华

浙江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蔡明峰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廖永忠

专业技术专家：张苗云 赵永根 洪晓 廖永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街道永在大道788号			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郭伟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420116198901270034	15024388991	
	董海波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厂长	330527198809090418	18858923615	
	戴明	浙江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602199001232536	15005858960	
	王水林	浙江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072993	
	王水云	浙江省金控环境规划中心	副总工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陈建	金华洋安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6198501190020	18867193190	
	王明华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	330726198212063113	13957933973	
	王水林	浙江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33072619630102001X	18867190836	
	王水林	浙江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072993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多肽、1000 吨溶
菌酶、2000 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整改工作情况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创立于2014年，注册资金3000万元，位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永在大道 788 号，占地面积 60000.8 平方米，是一家专业从事发酵生物技术研发，发酵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160 吨多肽复合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2 月通过环保审批，该项目未建设完成，已建厂房2 幢，已安装部分生产设备。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引进国家第十批“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顾震天博士，根据最新研发成果，决定调整企业产品结构，在现有项目建设基础上，实施技改。技改项目总投资 10996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厂房和仓库及其他公辅用房作为项目用房，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 78466 平方米，购置发酵罐、发酵液贮罐、培养基配料罐、膜分离系统、膜浓缩系统、冷冻真空干燥机等先进设备，建设年产 80 吨多肽、1000 吨溶菌酶、2000 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产品应用于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保健、生物肥料等方面，不从事药品制造。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2016 年 2 月审批的“年生产 160 吨多肽复合物项目”不再实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可达46680 万元，利税 13000 万元。

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见《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多肽、1000 吨溶菌酶、2000 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施工简况

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永在大道 788 号，东经 119.563328，北纬29.265516；企业占地面积 60000.8 平方米，原有厂房2 幢（7号楼、10号楼）及辅助设施，近期施工综合楼1幢（出租），仓库1幢（出租）。本先行验收项目（目前已实施部分）在原厂房7号楼、10号楼内实施生产，无需施工，仅安装生产设备设施；本项目新建了废气处理工程、废水处理站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

境保护措施，因此针对本项目先行验收实施部分施工期对环境影响极少。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在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330726-99-02-292322。

2022年8月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9月6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建浦[2022]第28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工序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和8月15日、2025年9月29日和9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5年《关于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0吨多肽、1000吨溶菌酶、2000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0月1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设计单位、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多肽、1000 吨溶菌酶、2000 吨益生菌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莱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任命陈生红为本公司安全、环保责任人；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于2022年10月10日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要求购买了排污权, 合同登记编号: 22330726000011; 于2025年8月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72630736369J001U。

2) 项目在5号楼厂房南侧设置事故应急池 1个, 容积为400m³, 污水处理西侧设置初期雨水池1个, 容积为270m³, 同时设计了180t/d 应急废水处理系统, 用于处理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 能满足事故废水应急需求。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9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 备案号: 330726-2025-048-M, 并据此演练。

3) 项目在甲醇、氨水埋地储罐区安装有3只气体泄漏浓度报警器, 在7号车间四楼甲醇、氨水中转罐区(室内)分别安装1只气体泄漏浓度报警器, 并按规范设置围堰、事故排风机; 在使用天然气喷雾干燥机、回转窑处分别安装有2只天然气泄漏浓度报警器。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并按计划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 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 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建设项目纳入市政管网的新增水污染物 CODCr、NH₃-N 排放量,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 倍削减替代; 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 1.2 倍削减替代, SO₂、NO_x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见表2-1。

表2-1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项目新增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Cr	4.215	1:1	4.215	5.315
NH ₃ -N	0.156	1:1	0.156	0.266
SO ₂	0.059	1:2	0.118	0.059
NO _x	0.55	1:2	1.1	0.55
VOCs	0.367	1:1.2	0.440	0.36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2.513吨/年，氨氮产生量为0.126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text{COD} \leq 5.315$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266$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27吨/年、0.248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二氧化硫 ≤ 0.059 吨/年、氮氧化物 ≤ 0.55 吨/年”；VOCs排放量0.177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VOCs ≤ 0.367 吨/年”。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金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该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经各监测因子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具体见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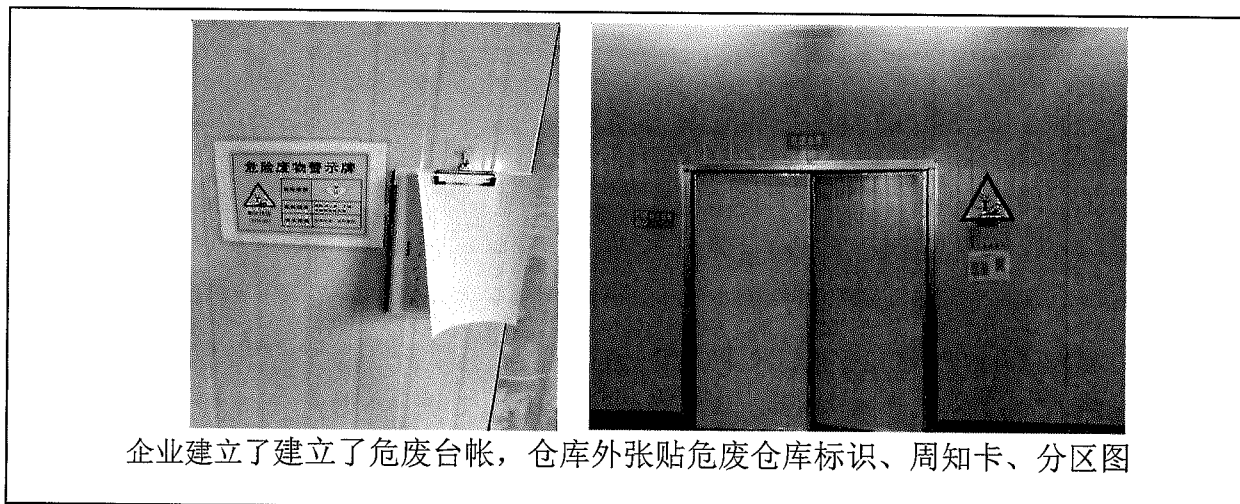
项目不存在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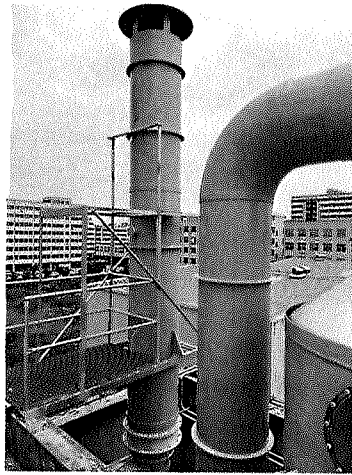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现场检查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企业对会上提出要求已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已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见下图：





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